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熊慧

唐建国

罗炳勤

年 月 日